

武汉回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复《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汉回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4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出具的《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审核函〔2021〕020244）（以下简称“落实函”）。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已进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环节，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转发了中国证监会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要求公司予以落实并及时提交回复。

公司按照《落实函》的要求，会同中介机构对落实函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分析和逐项落实，现根据相关要求对落实函回复内容以临时公告形式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7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平台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司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的回复》等公告。落实函回复内容披露后，公司将向深交所同步提交募集说明书（注册稿）及相关文件。

公司本次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已通过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审议通过，尚需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

间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武汉回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17 日